

# 东莞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9·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2日12时28分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兴市一路12号的B栋厂房配套简易升降设备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东莞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9·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	作为涉事厂房的二手房东，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的所有人和交付使用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2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大朗真伟纺织品经营部作出人民币510,000元（伍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广州志诚之机械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广州志诚之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行为立案查处，截至2026年1月9日评估工作结束，案件仍在调查中。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依法进行查处。	2025年1月22日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已完成拆除。
2	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负责人	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5年5月23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大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卢*钊进行约谈，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黎贝岭村委会的负责人	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黎贝岭村委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5年5月23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黎贝岭村委会的负责人彭*成进行约谈，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
4	黎贝岭村经济联合社的负责人	建议大朗镇农林水务局对黎贝岭村经济联合社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村（社区）集体厂房的出租管理，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024年10月19日，大朗镇农林水务局对黎贝岭村经济联合社的负责人彭*成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村（社区）集体厂房的出租管理，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大朗市场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大朗市场监管分局重新制定了《大朗镇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于2025年1月召开全镇工作会议，通报了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解读

《东莞市 2024 年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同时，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2 场，发函督促各村（社区）协助做好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 7 份。开展简易升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设备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予以查封，对于存在严重隐患的简易升降设备，大朗市场监管分局购买了锁链进行锁死封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行动中共查封 399 台设备，用锁链锁死 18 台，查处 1 宗案件，已移交 11 条非市场监管领域设备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 （二）黎贝岭村委会

黎贝岭村已建立集体物业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排查“红黑榜”，每季度由黎贝岭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到各网格随机抽查 5 间企业联合考评评出，对季度“红榜”进行定期复查，对季度“黑榜”责任人进行约谈，“黑榜”网格进行跟踪督办、复查督办结果。2025 年 3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厂房各承租方担当起物业安全监管第一负责人的责任，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定期对承租物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同时做好外来登记工作。2024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等开展 4 场简易升降设备安全讲座，覆盖企业约 400 间，覆盖人员约 1300 人。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

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开展全面摸排，掌握设备底数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村（社区）基层巡查力量，以加工型企业、工业园区、分租厂房、旧式厂房为重点，开展“扫街式”摸排，确保简易升降设备底数清、情况明，并动态更新台账。一旦发现辖区存在新装的不合规设备，立即叫停、即刻上报，通过加强部门与基层的联动，织密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网。

### （二）实施分类整改，强化示范带动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的不同性质，分类推动整改落地，一是对产权、使用方单一的企业，限期责令其自行整改；二是对存在出租或多方共用的设备，由属地牵头协调，明确各使用方整改费用分摊方案；三是对无法整改且各方均不愿投入的“僵尸设备”，坚决督促拆除。优先对简易升降设备安全设施极其简陋、缺少基本安全装置以及镇、村集体物业内的设备“开刀”，发挥集体物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形成“敢拆、愿清、劝拆”的有力声势，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村（社区）约谈会，通报进度、点明问题、压实责任。

###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源头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运用媒体宣传

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全社会对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风险的认识；积极发挥媒体与行业引导作用，倡导生产经营单位购买、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设备，从源头提升安全水平。